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

苏医人〔2017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教授岗位竞聘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职称工作“师德优先、能力业绩、社会服务”的评价导向，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苏办发〔2008〕23号）和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《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教授岗位竞聘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院长办公会研究、校教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委员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希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